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沪会中事〔2019〕评字第1024号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录

摘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概况	6
（二）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思路	10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1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2
（一）评分结论	12
（二）评分情况	1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3
（一）主要成绩	23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三）存在的问题	23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23

摘要

一、概述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法院”）成立于 1950 年 8 月，近年来，该院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人民法院信息化有助于全面推进国家法制建设，有助于巩固深化司法改革成果，有志于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有助于支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有助于丰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全球政治、经济治理中的影响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为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提供了有利支撑。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编制 2018 年度法院信息化预算的通知》、奉贤区信息化委员会《2018 年度奉贤法院相关信息化项目方案审核意见》的要求，通过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国家法制建设，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保证司法透明公正高效，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

根据奉贤法院提供的资料，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为奉贤法院一次性专项业务费，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 2018 年资金预算为 1,647.00 万元，实际支出 1,453.01 万元。预算及执行情况明细详见下表：

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序号	预算构成内容	预算金额（元）	实际执行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1	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	4,950,000.00	4,888,000.00	98.75%
2	法院内外网网络升级	2,450,000.00	2,427,590.00	99.09%
3	新城法庭扩租配套智能化改造	2,120,000.00	1,679,200.00	79.21%

序号	预算构成内容	预算金额(元)	实际执行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4	中心机房改造	1,800,000.00	1,425,600.00	79.20%
5	诉讼服务中心配套智能化改造	1,400,000.00	1,386,703.00	99.05%
6	庭院智能巡检	1,080,000.00	1,048,000.00	97.04%
7	数字审委会	970,000.00	266,400.00	27.46%
8	看守所高清庭审系统	720,000.00	715,000.00	99.31%
9	新浪网直播平台	400,000.00	396,000.00	99.00%
10	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	330,000.00	297,608.00	90.18%
11	防病毒系统	250,000.00	-	0.00%
合计		16,470,000.00	14,530,101.00	88.22%

注序号：3、4、7、11 项目列入延期支付，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之前已全部验收且支付完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通过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研等形式，了解和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奉贤法院的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二、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奉贤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9.50 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00 分，得分为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0.00 分，得分为 28.50 分，得分率为 95.00%。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60.00 分，得分为 51.00 分，得分率为 85.00%。

三、 主要成绩、项目经验、项目问题及建议

1、主要成绩

通过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的执行，有助于全面推进国家法制建设，有助于巩固深化司法改革成果，有志于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有助于支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有助于丰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全球政治、经济治理中的影响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为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提供了有利支撑。

2、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定公共采购办法，实时监督监控采购全过程。

奉贤法院制定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公共采购实施办法》，由纪检监察室部门实时监督监控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而进行的物资、工程和日常服务采购全过程。

3、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开发安装及验收工作

新城法庭扩租配套智能化改造项目处于验收阶段、中心机房改造项目处于验收阶段，数字审委会项目处于安装阶段、防病毒系统项目处于建设开发阶段。2019 年 6 月 20 日以全部验收且支付完毕。

4、建议和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建议奉贤法院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积极保持各方沟通。通过沟通，以保障项目进度在计划范围内开展，强调工期违约责任，并且形成具体措施，对项目进行过程控制。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法院”）成立于 1950 年 8 月，近年来，该院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人民法院信息化有助于全面推进国家法制建设，有助于巩固深化司法改革成果，有志于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有助于支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有助于丰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全球政治、经济治理中的影响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为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提供了有利支撑。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编制 2018 年度法院信息化预算的通知》、奉贤区信息化委员会《2018 年度奉贤法院相关信息化项目方案审核意见》的要求，通过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国家法制建设，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保证司法透明公正高效，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奉贤法院提供的资料，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为奉贤法院一次性性专项业务费,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 2018 年资金预算为 1,647.00 万元，实际支出 1,453.01 万元。预算及执行情况明细详见下表：

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序号	预算构成内容	预算金额(元)	实际执行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1	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	4,950,000.00	4,888,000.00	98.75%
2	法院内外网网络升级	2,450,000.00	2,427,590.00	99.09%
3	新城法庭扩租配套智能化改造	2,120,000.00	1,679,200.00	79.21%
4	中心机房改造	1,800,000.00	1,425,600.00	79.20%
5	诉讼服务中心配套智能化改造	1,400,000.00	1,386,703.00	99.05%
6	庭院智能巡检	1,080,000.00	1,048,000.00	97.04%
7	数字审委会	970,000.00	266,400.00	27.46%
8	看守所高清庭审系统	720,000.00	715,000.00	99.31%
9	新浪网直播平台	400,000.00	396,000.00	99.00%
10	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	330,000.00	297,608.00	90.18%
11	防病毒系统	250,000.00	-	0.00%
合计		16,470,000.00	14,530,101.00	88.22%

3、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

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拨付和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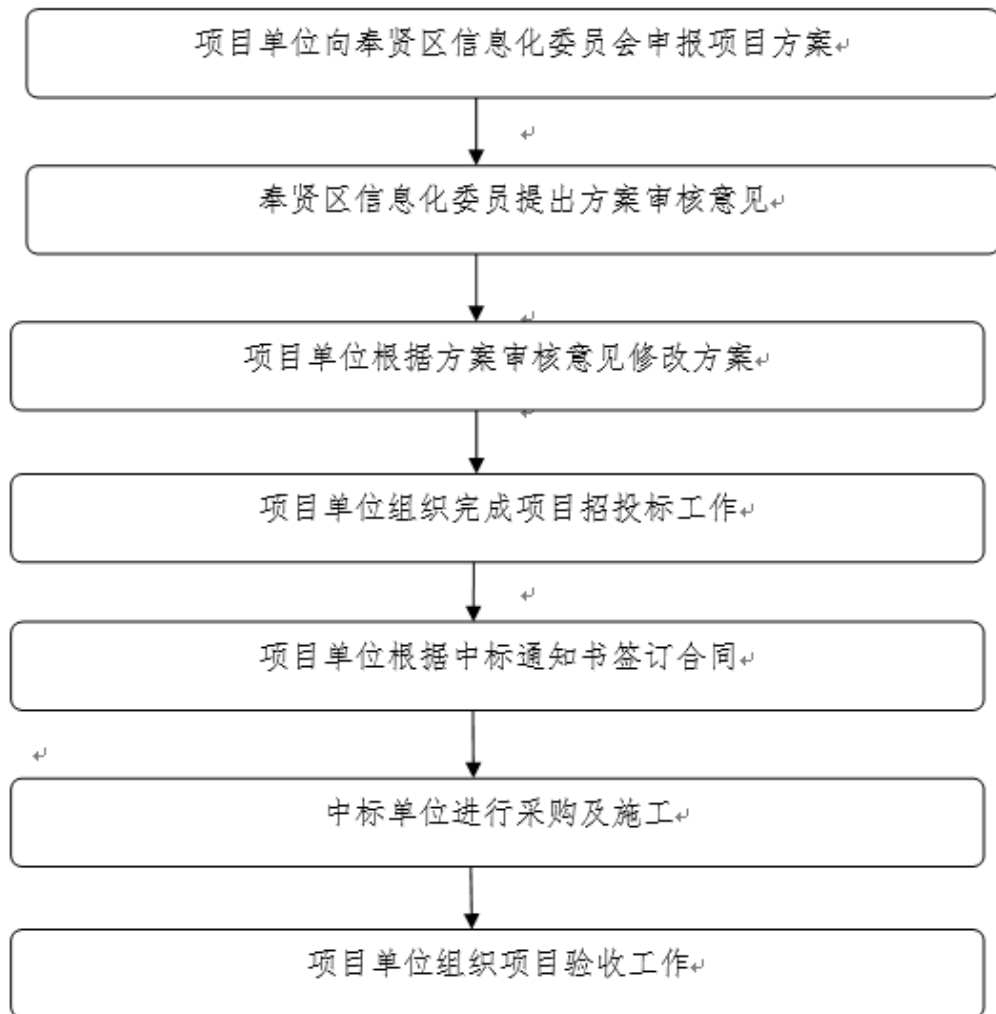
奉贤区信息化委员会对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奉贤法院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编制与组织实施。

(2) 项目管理

奉贤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方案经奉贤区信息化委员会通过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招标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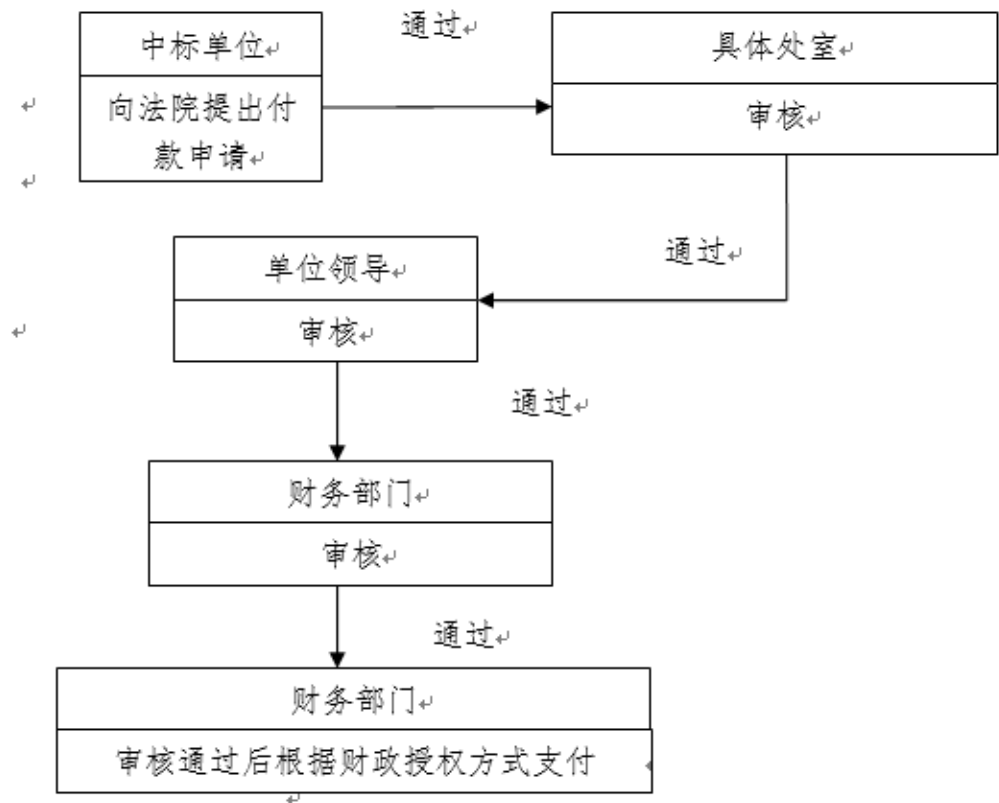
项目管理流程图



(3) 资金的拨付

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资金支付由项目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奉贤法院提出付款申请，经项目具体处室、财务部门审核后根据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款项。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奉贤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的总目标通过对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法院内外网网络升级、新城法庭扩租配套智能化改造、中心机房改造、诉讼服务中心配套智能化改造、庭院智能巡检等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国家法制建设，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保证司法透明公正高效，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

2、产出目标：完成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建设、法院内外网网络升级、新城法庭扩租配套智能化改造建设、中心机房改造工程、诉讼服务中心配套智能化改造工程、庭院智能巡检建设、数字审委会建设、看守所高清庭审系统、新浪网直播平台建设、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建设、防病毒系统建设。

3、效果目标：全面推进国家法制建设，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保证司法透明公正高效，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精神，对奉贤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编制2018年度法院信息化预算的通知》、奉贤区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度奉贤法院相关信息化项目方案审核意见》的要求，从政府专项资金的角度探寻奉贤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资金的效率和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奉贤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度，促进奉贤法院的发展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适应性、立项合理性）、项目管理（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三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奉贤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在工作方案制定过程中，评价组会同奉贤法院相关负责人就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数据采集、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 2019 年 2 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调查问卷方案等。四个多月来，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奉贤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1、满意度问卷调研

奉贤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计划发放 10 份问卷，问卷对象为具体使用审判法庭的使用人员。

奉贤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计划发放 10 份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10 份，截至 6 月中旬，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总计 10 份问卷，有效问卷 10 份，有效率为 100.00%。详细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见附件 3。

2. 调研访谈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奉贤法院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针对奉贤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支

出项目方向、成绩与效益、问题与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详细了解，并据此撰写了访谈报告。调研访谈报告详见附件 4。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 年 6 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上报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分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奉贤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9.50 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00 分，得分为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0.00 分，得分为 28.50 分，得分率为 95.00%。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60.00 分，得分为 51.00 分，得分率为 85.00%。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 2 综合评分。

表 3-1 奉贤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管理	C.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00	30.00	60.00	100.00
分值	10.00	28.50	51.00	89.50
得分率	100.00%	95.00%	85.00%	89.50%

（二）评分情况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从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三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10.00 分，实际得分 10.00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00	适应	适应	100.00%	3.00
A12 立项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100.00%	3.00
A21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4.00	合理	合理	100.00%	4.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根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编制 2018 年度法院信息化预算的通知》、奉贤区信息化委员会《2018 年度奉贤法院相关信息化项目方案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奉贤法院承担着全面推进国家法制建设，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保证司法透明公正高效的职责。

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能够支持部门发展目标的实现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与部门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的关联度较高得 3.00 分，一般得 2.00 分，较低不得分。该指标得 3.00 分。

（2）A12 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奉贤法院就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提出了财政专项资金申报，经市财政局批复纳入奉贤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的申请、设立规程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能提供立项文件（预算批复等）得 3.00 分，不能完全提供得 2.00 分，无法提供立项文件不得分。该指标得 3.00 分。

（3）A21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制是否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奉贤法院 2018 年度的任务目标，为通过对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法院内外网网络升级、新城法庭扩租配套智能化改造、中心机房改造、诉讼服务中心配套智能化改造、庭院智能巡检等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国家法制建设，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保证司法透明公正高效，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

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根据评分标准：符合奉贤法院对项目的定位，符合财力和社会发展水平、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2.00 分，否则不得分；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度较高得 2.00 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 4.00 分。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管理三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分值 30.00 分，实际得 25.00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1 预算执行率	5.00	100%	88.22%	75%	3.50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健全	健全	100%	5.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00	合规	合规	100%	5.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5.00	有效	有效	100%	5.00
B31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健全	健全	100%	5.00
B32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00	执行有效	没完全执行	50%	2.50
合计	30.00				28.50

(1) B11 预算执行率

主要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实际支出数/财政批复预算数。

奉贤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资金预算为 1,647.00 万元，实际支出 1,453.01 万元。预算及执行情况明细详见下表：

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序号	预算构成内容	预算金额(元)	实际执行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1	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	4,950,000.00	4,888,000.00	98.75%
2	法院内外网网络升级	2,450,000.00	2,427,590.00	99.09%
3	新城法庭扩租配套智能化改造	2,120,000.00	1,679,200.00	79.21%
4	中心机房改造	1,800,000.00	1,425,600.00	79.20%
5	诉讼服务中心配套智能化改造	1,400,000.00	1,386,703.00	99.05%
6	庭院智能巡检	1,080,000.00	1,048,000.00	97.04%
7	数字审委会	970,000.00	266,400.00	27.46%
8	看守所高清庭审系统	720,000.00	715,000.00	99.31%
9	新浪网直播平台	400,000.00	396,000.00	99.00%
10	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	330,000.00	297,608.00	90.18%
11	防病毒系统	250,000.00	-	0.00%
合计		16,470,000.00	14,530,101.00	88.22%

经项目数据采集，核实确认，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预算执行率=1,453.01 万/1,647.00 万×100.00% = 88.22%。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在 95%-100%以内得满分，每偏差 1%，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 3.50 分。

(2)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奉贤法院制定了一系列如财务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制度上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了资金的使用，根据实地调研，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有适用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办法，得权重分的100.00%，缺失一项重要内容扣1.00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5.00分。

（3）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的各项使用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违规支出资金使用。

我们抽查了奉贤法院相关的财务资料，如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资料，我们认为奉贤法院在项目的资金支出上较规范、合理，奉贤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一项违规现象扣1.00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5.00分。

（4）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情况。

我们抽查了奉贤法院相关的财务资料、监理报告、审价及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奉贤法院在项目资金监控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财务监理得2.50分；实施专项审计得2.50分。该指标得5.00分。

（5）B31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奉贤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是否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流程办法。

奉贤法院制订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公共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资产管理规定》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

经审核，我们认为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完善，相关文件资料齐全，制度合法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有适用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办法，得权重分的100.00%，缺失一项重要内容扣1.00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5.00分。

（6）B32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指标考察奉贤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制定的制度与措施是否得到切实的遵循，属于项目管理指标。

我们核查了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审价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业务资料。我们认为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指标考察为奉贤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顺利实施制定的制度与措施是否得到切实的遵循，出现一项违规现象扣2.50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5.00分。

3、项目绩效

（1）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从工程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情况13个产出类指标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权重30.00分，实际得21.00分。项目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4所示。

表 3-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01 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完成情况	2	完成	完成	100%	2
C102 法院内外网网络升级完成情况	2	完成	完成	100%	2
C103 新城法庭扩租配套智能化改造完成情况	2	完成	未完成	0%	0
C104 中心机房改造完成情况	2	完成	未完成	0%	0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05 诉讼服务中心配套智能化改造完成情况	2	完成	完成	100%	2
C106 庭院智能巡检完成情况	2	完成	完成	100%	2
C107 数字审委会完成情况	2	完成	未完成	0%	0
C108 看守所高清庭审系统完成情况	2	完成	完成	100%	2
C109 新浪网直播平台完成情况	2	完成	完成	100%	2
C110 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完成情况	2	完成	完成	100%	2
C111 防病毒系统完成情况	2	完成	未完成	0%	0
C112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	2	按期	按期	75%	3
C113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2	合格	合格	100%	4
合计	30.00				21.00

① C101 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完成情况。

我们核查了奉贤法院提供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合同，验收报告，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 2.00 分。

② C102 法院内外网网络升级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法院内外网网络升级完成情况

我们核查了奉贤法院提供法院内外网网络升级合同，验收报告，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法院内外网网络升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 2.00 分。

③ C103 新城法庭扩租配套智能化改造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新城法庭扩租配套智能化改造完成情况。

我们核查了奉贤法院提供新城法庭扩租配套智能化改造合同，目前项目处于验收阶段。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新城法庭扩租配套智能化改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目前项目处于验收阶段，该指标得 0.00 分。

④ C104 中心机房改造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中心机房改造完成情况。

我们核查了奉贤法院提供中心机房改造合同，目前项目处于验收阶段。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中心机房改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目前项目处于验收阶段，该指标得 0.00 分。

⑤ C105 诉讼服务中心配套智能化改造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诉讼服务中心配套智能化改造完成情况。

我们核查了奉贤法院提供诉讼服务中心配套智能化改造合同，验收报告，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诉讼服务中心配套智能化改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 2.00 分。

⑥ C106 庭院智能巡检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庭院智能巡检完成情况。

我们核查了奉贤法院提供庭院智能巡检合同，验收报告，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庭院智能巡检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 2.00 分。

⑦ C107 数字审委会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数字审委会完成情况。

我们核查了奉贤法院提供数字审委会合同，目前项目处于安装阶段。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数字审委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目前项目处于安装阶段，该指标得 0.00 分。

⑧ C108 看守所高清庭审系统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看守所高清庭审系统完成情况。

我们核查了奉贤法院提供看守所高清庭审系统合同，验收报告，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看守所高清庭审系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 2.00 分。

⑨ C109 新浪网直播平台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新浪网直播平台完成情况。

我们核查了奉贤法院提供新浪网直播平台合同，验收报告，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新浪网直播平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 2.00 分。

⑩ C110 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完成情况。

我们核查了奉贤法院提供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合同，验收报告，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 2.00 分。

C111 防病毒系统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防病毒系统完成情况。

我们核查了奉贤法院提供防病毒系统合同，项目目前处于建设开发阶段。

根据评分标准：防病毒系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目前处于建设开发阶段，该指标得 2.00 分。

C112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是否及时。

我们核查了奉贤法院提供相关合同，新城法庭扩租配套智能化改造、中心机房改造、数字审委会、防病毒系统项目尚未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全部按期完工得 4.00 分；一个分项目未按期完工扣 0.25 分，扣完 4.00 分为止。项目 4 个分项目尚未完成，该指标得 3.00 分。

C113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我们核查了奉贤法院项目资料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均通过一次性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全部验收一次性通过得 4 分，一个分项目二次验收合格扣 0.50 分，验收未通过不得分。该指标得 4.00 分。

(2) 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主要从审判业务人员满意度、提高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项目效果指标权重 20.00 分，实际得 20.00 分。项目效果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201 法院信息化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0	满意	满意	100.00%	10.00
C202 提高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	10.00	提高	提高	100.00%	10.00
合计	20.00				20.00

①C21 审判业务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院信息化系统使用人员的满意度。满意度得分=每份试卷填报平均得分/每份试卷满分数*权重分值

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10 份，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 10 份问卷，有效问卷 10 份，有效率为 100.00%。

根据回收的有效问卷分析结果得到评分情况，法院信息化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满意度得分率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得分率 100.00%，权重分值 10.00 分，该指标得 10.00 分。

②C22 提高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

该指标主要奉贤评价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否提高了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

通过访谈，实地调查，认为通过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的执行，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能提高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 10.00 分

(3)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从长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后续维护管理机制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 10.00 分，实际得 10.00 分。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9 所示。

表 3-9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301 长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后续维护管理机制	10.00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C301 长效管理，资产后续维护管理机制

该指标主要考察奉贤法院是否建立长效的资产后续管理机制，保证各类资产的正常维护。

经访谈，实地调查，奉贤法院建立了采购程序长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有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得 10.00 分；有长效管理机制但不完善，得 6.00 分；长效管理机制重大缺失，得 3.00 分；没有长效管理机制，不得分。该指标得 10.0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成绩

通过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项目的执行，有助于全面推进国家法制建设，有助于巩固深化司法改革成果，有助于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有助于支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有助于丰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全球政治、经济治理中的影响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为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提供了有利支撑。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定公共采购办法，实时监督监控采购全过程

奉贤法院制定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公共采购实施办法》，由纪检监察室部门实时监督监控采购全过程，奉贤法院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而进行的物资、工程和日常服务采购。

（三）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尚未完成开发安装及验收工作

新城法庭扩租配套智能化改造项目处于验收阶段、中心机房改造项目处于验收阶段，数字审委会项目处于安装阶段、防病毒系统项目处于建设开发阶段。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建议奉贤法院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积极保持各方沟通。通过沟通，以保障项目进度在计划范围内开展，强调工期违约责任，并且形成具体措施，对项目进行过程控制。